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陈俊发）

本人作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制度的规定，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规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6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6年度，董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本人现场出席8次，通讯方式参加4次，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不存在异议之情形。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现场出席4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016年1月25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2015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2）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3）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4）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5）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6）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6年5月25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在重庆市涪陵区投资人民币1亿元建设LED产业园；（2）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同意选举郝军先生担任副董事长，同意聘任邵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补选苏军先生、邵立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就以募集资金4,87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4,875万元发表了独立意见；（4）就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5）就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8月8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2）关于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4、2016年9月2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就公司拟向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4,500.00万元的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事项、重组报告书的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6年9月20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就公司与深圳市德万崇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产业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议案。

1、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召集和主持7次会议，主要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 (1) 审阅定期财务会计报表，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
- (2) 听取管理层对公司2016年度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汇报；
- (3) 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以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 (4) 对聘任年度审计机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年度审计计划进行审核，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
- (5) 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出具审计报告，并与其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履行监督职责。

2、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及2016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积极利用在会计、审计方面的专业能力，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建设、对外投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主动向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及时跟进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内部制度执行情况，了解执行的效率、质量，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本人在会计、审计方面的实践经验，给予相应的意见或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督促公司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保持与投资者畅通的沟通渠道，维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2、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公告、指引、备忘录、通知等文件，加强对前述文件的理解，强化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提高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3、关注媒体关于公司及LED行业、互联网广告传媒行业的相关报道，以督促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chenjf@vip.163.com

特此报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俊发

2017年4月14日